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于莉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靖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